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与控制，明确对外投资程序，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不包括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的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须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具体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研及初步评审，组织具体承担部门或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审批通过后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和可行性研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审核投资概预算、筹措投资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检查、监督预决算执行情况，配合完成项目投资效益评价。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公司投资活动，同时财务部也是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参与编制起草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
- （二）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 （三）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未达到第十三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无论是以公司为主体的对外投资，还是以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对外投资，均应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中，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还应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对外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后应提交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等具体内容。对外

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按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第十九条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依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评估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项目初步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立项；

（二）项目立项后，董事会办公室组织项目拟承担单位和财务部、审计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总经理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业务部门、财务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董事长审核；

（四）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由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除有明确授权外，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审计部门审核，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项目承担部门，按投资合同或协议书规定投入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和资产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核对账目，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同时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

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设公司运营决策，以保障投资安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的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和增值。

第三十条 公司向被投资企业派驻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被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经济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及时向公司报告；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随时了解掌握其财务、经营和管理等状况，及时发现和报告其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并预警、提出处理意见及监督实施。

第六章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及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需要，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形成对外投资运行情况报告，定期报送董事长和总经理，以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投资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应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组织下，由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负责进行处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审计部协同项目承担部门或单位（或被授权部门和人员）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应全程跟踪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妥善保管对外投资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等，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外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二）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三）对外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四）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五）对外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六）对外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送董事长和总经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